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 | 页次 |
|--------------|----|
| A. 导言..... | 2 |
| B. 立法选项..... | 2 |
| C. 前进方向..... | 6 |



A. 导言

1.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第二工作组讨论预先驳回专题，并将讨论结果提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¹

2. 第二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220)审议了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专题。²会议普遍认为，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专题是国际仲裁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应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范围内加以处理。然而，工作组未能就此类工作的适当形式达成结论，包括是否应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列入一项明示规则(A/CN.9/1085，第 66 段)。

3. 在届会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审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向委员会提出不同的备选示例方案。向委员会提出的备选方案是：(一)一份指导文件，论述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作为仲裁庭的固有权力；(二)一项简单和通用规则，附评注；以及(三)一项详细规则（其中包括抗辩类型、复审标准和两阶段程序），附评注(A/CN.9/1085，第 67 段)。

4. 因此，本说明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三项立法备选方案，反映了第二工作组的审议情况以及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关系方在会后提出的建议。由于提出备选案文只是为了列示不同的立法办法，所以其中包含并提出各种政策选择，这些政策选择彼此有别，也不统一。每个选择方案都应单独阅读。一旦就立法选择作出决定，就需要调整详细内容和草案文体（例如，评注的内容在多大程度上应放在规则本身中，反之亦然）。

B. 立法备选方案

1. 指导文本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规定了仲裁庭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的自由裁量权，但须对各方当事人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并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在行使裁量权时，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一个公平和有效的程序。

其中一项自由裁量权是仲裁庭能够有权驳回明显没有法律依据的申请、反申请以及为抵销目的提出的申请（以下统称为“申请”），或就此作出初步裁定。³仲裁庭还可裁定，某些作为所提申请的佐证事实或法律问题明显没有法律依据。

这种自由裁量权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行使，或仲裁庭主动行使。⁴可以在不经过仲裁程序所有阶段和不审查案件所有问题的情况下行使这一权力。提出这种抗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5(g)、186、214(b)和 242 段。

² 此外，还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条文实例和指导案文。查阅网址[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³ 关于辩护是否也可以被驳回，以及驳回仲裁申请时所适用的标准是否应是明显缺乏“法律”依据，这些都需要作进一步审议。

⁴ 虽然仲裁庭能够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行使自由裁量权，但指导文本似可建议，最好在早期阶段行使这种权力，因为根本目标是提高程序的效率。

辩的一方应在提出仲裁申请后或在告知所提申请的佐证事实或法律问题后尽快提出这种抗辩。

同样，仲裁庭可以裁定所提申请不在其管辖范围或权限范围内。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3(2)条，当事人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这种抗辩，或在所指称的超出范围的事项在仲裁程序期间出现后立即提出。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延迟是正当的，则可以推后提出抗辩。

是否允许进行上述任何抗辩是留给仲裁庭决定的问题，其中应考虑到具体案情以及需要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费用以及提供公平和有效的程序。仲裁庭还需要考虑在程序的哪个阶段提出抗辩。通常，仲裁庭将要求提出抗辩的一方当事人提供正当理由，并证明对抗辩的裁决将加快仲裁程序或将对仲裁程序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即使假定所提申请的佐证事实或法律问题是正确的，也不能作出支持另一方当事人的裁决。这可以防止当事人滥用抗辩来拖延仲裁程序。

如果仲裁庭允许进行抗辩或自行主动作出裁定，通常会邀请各方当事人就其将遵循的程序发表意见并提供指导，如有可能，指明仲裁庭须作出裁决的时限。这将确保各方有合理的机会准备和陈述案情。

仲裁庭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作出裁决。如果仲裁庭得出结论认为不能作出最后裁决，则可以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6(2)条发布终止程序的命令。

如果仲裁庭裁定某一申请明显没有法律依据，则申请人将不能在仲裁程序随后阶段提出同一申请。这同样适用于被认定在管辖权之外或仲裁庭权力范围之外的申请，以及被认定明显没有法律依据的事实或法律问题。

相反，如果上述任何抗辩不被允许进行或被驳回，则提出抗辩的一方将被允许在随后阶段提出争辩，指出所提申请缺乏法律依据。

2. 简单通用规则，附评注

规则 X

1. 仲裁庭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主动在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裁定：
 - (a) 仲裁申请、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反申请（“申请”）明显没有法律依据；或者
 - (b) 所提申请的佐证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明显没有法律依据。
2. 仲裁庭应当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根据第 1 款作出裁定。

规则 X 的评注

- (1) 规则 X 规定，仲裁庭有权裁定所提仲裁申请、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申请（以下统称为“申请”）明显没有法律依据，并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主动驳回该项

申请。⁵还规定，仲裁庭可对所提申请的佐证事实或法律主张采取同样的做法。虽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1)条，使用这种程序工具属于仲裁庭的固有权力范围，但规则 X 明确规定了这种工具，使之更容易由仲裁庭加以使用。仲裁庭可以在不经过程序所有阶段和不审查案件所有问题的情况下行使这种权力。⁶

(2) 根据第 1 款，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仲裁庭裁定所提申请或其佐证事实或法律问题明显没有法律依据。提出请求的一方应在提出申请或在告知所提申请的佐证事实或法律问题后尽快这样做。仲裁庭最好要求当事人说明提出请求的理由，并尽可能证明仲裁庭的裁定将加快仲裁程序或将对仲裁程序的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即使所提申请的事实或法律问题被认为正确，也不可能作出对另一方有利的裁决）。这可以防止这种请求造成的拖延。

(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3 条述及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关于仲裁庭没有管辖权的抗辩必须在提交答辩书之前提出。一旦在程序中出现被指称超出范围的事项，就需要提出关于仲裁庭超出其权限范围的抗辩。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延后是合理的，则可以推迟日后才提出抗辩。

(4) 是否接着作出第 1 款所述的裁定，属于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不应理解为仲裁庭必须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作出裁定。仲裁庭通常会考虑到案件的总体情况，以及在仲裁程序的哪个阶段作出这一裁定。其中亦会考虑到请求方提出的理由和论据，以及其他各方的意见。

(5) 如果仲裁庭接着作出裁定，则应就其将遵循的步骤程序向各方当事人提供指导，以便各方当事人能够准备和陈述其案情。此后，仲裁庭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根据第 2 款发出命令或作出裁决。

(6) 如果仲裁庭裁定所提某项申请或者事实或法律问题明显没有法律依据，则不能在仲裁程序的日后阶段提出同一申请或者事实或法律问题。相反，如果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请求不被允许继续进行下去或被仲裁庭驳回，则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日后阶段辩称，同一申请或者事实或法律问题缺乏法律依据。该当事方还可以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3 条就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抗辩。

3. 详细规则，附评注

规则 Y

1. 仲裁庭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主动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裁定：

(a) 所提某项申请、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反申请（“申请”）明显没有法律依据；

(b) 所提申请的佐证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明显没有法律依据；或者

[(c) 所提申请明显超出仲裁庭管辖范围，或某一事项明显超出其权限范围]。

⁵ 上文注 3。

⁶ 上文注 4。

2. 一方当事人应尽快提出第 1 款所述请求，至迟于提出仲裁申请或告知所提申请的佐证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后 30 天内提出。仲裁庭如果认为延迟提出是合理的，可以认可日后的请求。
3. 当事人应尽可能准确地说明其请求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当事人还应证明仲裁庭的裁定将加快仲裁程序，并对仲裁程序的结果具有重要意义。
4. 自当事人提出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仲裁庭应在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判定是否对所提请求作出裁定。
5. 如果仲裁庭判定将对请求作出裁定，仲裁庭应指明作出裁定的期限，并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
6.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情发布命令或作出裁决。
7. 仲裁庭的裁定，包括判定不考虑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不应妨碍该当事人针对所提某项申请或其佐证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缺乏法律依据因而在仲裁程序过程中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规则 Y 的评注

(1) 规则 Y 第 1 款规定，仲裁庭有权裁定所提某项申请、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申请（以下统称为“申请”）明显没有法律依据，并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主动驳回该项申请（(a)项）。⁷还规定，仲裁庭也可对所提申请的佐证事实或法律问题采取同样的做法（(b)项）。虽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1)条，使用这种程序工具属于仲裁庭的固有权力范围，但规则 Y 明确规定了这种工具，使之更容易由仲裁庭加以使用。仲裁庭可以在不经过程序所有阶段和不审查案件所有问题的情况下行使这一权力。⁸

[委员会注意：第 1(c)款放在方括号内，因为它反映了工作组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在受到指称仲裁庭明显缺乏管辖权或明显超出其权限范围的情况下，应当有规则 Y 规定的工具可供使用。如果列入此款规定，则这将引入一个比《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3 条更高的门槛，而对此类指称的处理程序（包括提出请求的时限）⁹将根据第 23 条的步骤程序加以考虑。规则 Y 的随后各段也将需要修改，以反映列入此款后的情况。]

(2) 第 2 款规定了当事人需要在 30 天内提出第 1 款所述请求的时限。时限从提出仲裁申请或另一方提出有关申请的佐证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时开始。但是，为仲裁庭提供了灵活性，如果仲裁庭认为延迟是合理的，可以延长时限。一方当事人的这种请求不应对其他时限产生任何影响，例如被申请人需要提交答辩书的时限。这将防止把提出请求作为一种拖延计策使用。

⁷ 上文注 3。

⁸ 上文注 4。

⁹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3 条规定，关于管辖权的抗辩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或在反对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申请作出答复时提出），在仲裁程序中，一旦所称事项超出仲裁庭权限范围，即应提出关于仲裁庭明显超出其权限范围的抗辩。

- (3) 第 3 款指明了提出第 1 款所述请求的当事人应满足的要求。简言之，当事人需要提供正当理由，并证明仲裁庭的裁定将加快仲裁程序，并对程序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了两阶段过程。第 4 款指出，仲裁庭应首先在请求提出后 30 天内判定是否对该项请求进行审议。仲裁庭应邀请其他各方当事人就这一程序性的问题发表意见。这样做的好处是，只有在仲裁庭决定将审议请求之后，当事人才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就该项请求的实质内容进行辩论。仲裁庭可延长第 4 款规定的期限，各方当事人可自由商定一个不同的期限。
- (5) 仲裁庭如果决定审议请求或决定主动作出裁定，则应当指明作出裁定的期限。这一期限应合理短暂但足以使法庭作出裁定（例如 60 天），因为规则 Y 的目标是精简仲裁程序。仲裁庭应努力遵守规定的时限，如果出现任何延迟，应解释原因。
- (6) 在作出裁定之前，仲裁庭应给予各方当事人根据第 5 款提出意见的合理机会。这将使当事人能够集中于所提仲裁申请的实质或者法律或事实问题来表达其立场。
- (7) 根据第 6 款，仲裁庭可通过命令或在裁决书中就案情作出裁定。在这两种情况下，仲裁庭最好说明理由，除非当事各方同意不说明理由。如果仲裁庭认为不可能作出有利于一方当事人的裁决，则可以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6(2)条，命令终止仲裁程序。
- (8) 如果仲裁庭裁定一项申请或者事实或法律问题明显没有法律依据，则不能在程序的随后阶段提出同一申请或者事实或法律问题。第 7 款述及关于仲裁庭不允许接着对所提请求进行处理或关于裁定所指称的申请或者事实或法律问题并非“明显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该款规定澄清，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程序的日后阶段辩称，即使其请求被仲裁庭驳回，该项申请或者事实或法律问题也缺乏法律依据。但是，仲裁庭可以将该项请求产生的费用分配给提出请求的当事人承担。这可能会阻止各方当事人滥用规则 Y 规定的工具。

C. 前进方向

5.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正在审议一项类似的规定，因为该工作组正在拟定操作程序的改革，以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效率，并处理这方面的无意义仲裁申请（见 [A/CN.9/WG.III/WP.192](#) 和 [A/CN.9/WG.III/WP.214](#) 号文件）。
6. 委员会似宜审议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专题是否值得由一个工作组或秘书处进一步开展工作。工作组似宜就有待进一步拟定的立法办法，包括对其中值得进一步审议的内容，提供指导。